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公开版）**

为贯彻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任务，按照《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市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难的问题，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置，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结合河源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综合考虑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小微企业数量、区域分布特征、危险废物产生和转移需求等情况，设立以收集机动车维修行业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为主的收集试点单位，有效打通机动车维修行业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我市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 收集处理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市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移和倾倒行为，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助推河源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严格准入条件。鼓励试点项目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内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较为集中的区域进行建设，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等要求，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二）严防环境风险。加强试点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其建立规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环境风险。

三、试点内容

（一）试点范围

1.试点单位范围：引导和支持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

2.主要服务对象：河源市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下（含10吨）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及社会源。

3.收集类别：主要包括全市小微企业（含社会源）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但鉴于部分危险废物已实施特许经营或收集处置能力已过饱和，试点单位不新增收集、贮存以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HW01）、废机油（HW08类别900-214-08）及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其它危险废物。

（二）试点单位数量与规模

根据我市小微企业的数量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情况，试点单位数量设置不超过2个，总收集贮存规模控制在5000吨/年。其中，在城区范围（源城区、高新区和江东新区）设置1个，收集规模为3000吨/年；在东源、龙川、和平、紫金和连平这5个县范围内设置1个（具体设置点位置视提交申请情况和评分情况来最终确定），收集规模为2000吨/年。

### （三）试点单位条件和建设要求

1.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企业。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2.收集试点建设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在环评中充分论证选址、贮存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3.收集试点单位应配置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计量设备等，确保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分区分类存放，收集贮存设施的面积应满足收集贮存需求及中转周期要求，原则上每一种类危险废物须具备1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设施；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危险废物仓库应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的存放要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计量设施应具备智能称重、自动记录功能。

4.收集试点单位应根据服务范围配置相应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或委托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车辆上配备必要的包装容器、重量计量设备，对承运的危险废物具备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 5.收集试点单位应具有1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台账记录、库存管理、平台申报登记、联单转移等日常工作。

6.收集试点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四）试点实施步骤

1.试点申请。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试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详见附件1）；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3）承诺书、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3）；

（4）符合试点单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4）。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2.审查公布。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对试点申请单位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准入条件进行审查，筛选试点单位，经公示后确定最终的试点单位，出具批复文件。

3.正常运行。试点单位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后，进入正常运行阶段，按照批复文件许可的收集范围和种类开展工作。

（五）试点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或省印发实施新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从其规定。

四、试点单位环境管理要求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

（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等工作，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每月15日和每年1月底前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试点情况；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如实申报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转移等信息，并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和信息化追溯。

（三）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

（四）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惩罚措施

试点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试点资格：

1.运营不规范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2.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3.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现场检查存在一票否决项。

4.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要求。

5.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批复文件。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把开展试点作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支持企业发展的一项具体环保举措，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切实解决机动车维修行业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监督管理。试点单位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试点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依法加强对试点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监管，将试点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要依职责加强指导帮扶。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将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本地区试点服务单位的名称、地址、收集范围及联系方式等。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宣传，广泛宣传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相关政策，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实现“应收尽收”；鼓励公众对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及时对外公开查处的典型违法案例。

七、其他要求

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本方案未作明确的，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集体审议决定。

附件:1.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2.承诺书（模板）

3.XX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模板）

4.符合试点单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5.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程序

附件1

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试点拟选地址 |  |
| 项目简介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附件2

承诺书

（模板）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了解《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材料是真实的，且将按时做到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若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未达到工作方案要求等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XX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模板）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位置、规模、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时间、开展危废集中收集、贮存工作的优势、贮存设施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及培训等。

1. 污染防治措施

转移车辆及包装工具的污染防治情况，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包括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等内容。

三、环境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四、试点工作方案

服务范围、收集危险废物类别、收集量，危险废物收集、装卸和贮存方案，危险废物运输方案及路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等。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符合试点单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关条件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一、有1名及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环境工程或者化工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置的地点；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的位置、排污口位置等）。

2.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3.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4.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5.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6.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相关支撑材料。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安保措施。

2.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3.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

5.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

6.人员培训制度。

7.环境监测制度。

8.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

9.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危险废物分析方案/制度。

2.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3.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能力的单位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5

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程序

一、申请程序

1.申请试点单位按照《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2.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名单见附件5-1），按照如下工作流程，对试点单位开展严格审查，核实其是否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

（1）内部审查。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会同行政审批科对试点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内部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现场评估。评估小组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单位资料和现场开展进一步评估打分（评估表详见附件5-2），根据评估情况筛选拟定试点单位名单，并提出试点工作建议。

（3）局务会审议。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将通过评估小组筛选拟定的试点单位相关材料提交局务会审议。

（4）信息公示。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的试点单位在市政府网站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

（5）出具批复。公示无异议或投诉得到妥善处置的试点单位，由行政审批科按公文流程办理出具批复文件（试点工作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终止程序

试点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在妥善处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终止经营申请，提交终止经营申请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近年经营状况、申请终止经营理由、危险废物库存及清理情况等。

附件5-2

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

试点单位评估表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分数** |
| 实施方案情况（50分） | 方案完整性情况（10分） |  |
| 组织实施计划情况（10分） |  |
| 保障防范措施情况（10分） |  |
| 信息化管理部署情况（10分） |  |
| 方案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情况（10分） |  |
| 现场评估情况（50分） | 标识和制度落实情况（10分） |  |
| 分区分类设置情况（10分） |  |
| 管理人员管理能力（10分） |  |
|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情况（10分） |  |
| 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和预案情况（10分） |  |
| 合计（分） |  |
| 评分人签字： 监督员签字： 日期：  |

注：各项分4个等次，优8-10分、良6-7分、中5分、差1-4分，取总分高于70分的第一、二名。如果所有申请单位评估得分均低于70分，则重新整改后再开展现场评估打分。